

金門縣烈嶼鄉推動低碳車輛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金門大橋完工後烈嶼鄉發展綠色運輸，有秩序管理車輛出入烈嶼鄉及推動本縣低碳島發展，依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全文計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及營運管理單位。（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施行範圍。（草案第三條）
- 四、本辦法用詞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推動低碳車輛之實施方式。（草案第五條）
- 六、告示牌面標誌、標線及相關設施設立依據。（草案第六條）
- 七、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金門縣烈嶼鄉推動低碳車輛實施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金門大橋通行及烈嶼鄉低碳島政策，推動低碳車輛實施方式，特依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	為金門大橋通行及烈嶼鄉發展綠色運輸，依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推動低碳車輛實施方式，說明本辦法訂定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營運管理單位為本府觀光處。	本辦法主管機關及營運管理單位。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烈嶼鄉全區及金門大橋全段。	本辦法施行範圍。	
第四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型車：指金門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大型車。 二、聯結車：指金門縣金門大橋通行費徵收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之聯結車。 三、低碳車輛：指金門縣低碳島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定之車輛。	本辦法相關名詞定義說明。	
第五條	非低碳車輛之大型車及聯結車車輛，除供大眾運輸營業車輛外，進入第三條所定之區域，應向本府申請於一定期間之通行許可。 原駐烈嶼鄉非低碳類型之甲類大客車，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免依前項規定辦理。	一、明定推動低碳車輛之實施方式。 二、為促進烈嶼鄉低碳交通，並顧及民眾生活上必要運輸，大型車以上應申請一定期間之通行許可。 三、為免烈嶼鄉原有大客車受本辦法施行後影響工作權／營業權，爰訂定原駐烈嶼鄉甲類大客車三年內免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府得於金門大橋及烈嶼鄉適當地點設置告示牌面標誌及標線，導引車輛依規定運行。	告示牌面標誌、標線及相關設施設立依據。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由本府另	本辦法發布施行日期。	

定之。	
-----	--

